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2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秀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秀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12月16日函覆之竹苗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乃肇因於告訴人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騎乘機車時，行經早市將結束路段左迴轉對向路邊再往後倒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被告則無肇事原因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12月16日函覆之竹苗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是被告所為肇事逃逸之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於發生交通  
02 事故後，未對受傷之告訴人予以救助或報警處理，亦未留下  
03 聯絡資訊，乃逕自騎乘機車離開而逃逸，法治觀念實有偏  
04 差，所為仍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  
05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且被告業與  
06 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  
07 參(見調偵卷第2頁)，告訴人雖事後表明不願原諒被告，然  
08 被告終已依調解書之內容履行賠償予告訴人(見調偵卷第8  
09 頁)，及被告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認被告犯行尚屬輕微，僅是法治觀念  
11 較為不足，而其經此偵審程序，應有一定警懲效果，實無再  
12 課以被告刑責之必要，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  
13 其刑。

1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賴瑩芳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 185-4 條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285號

04 被 告 林秀菊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秀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6日1  
09 2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  
10 市東區民主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15號前，本應  
11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  
12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適邱惠  
13 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由東往西  
14 方向駛至該處左轉至對向，2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邱惠美  
15 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上臂挫扭傷、左腕挫傷、左踝部挫扭  
16 傷併瘀傷之傷害（涉嫌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另為  
17 不起訴處分）。詎林秀菊駕駛車輛肇事後，應可預見其可能  
18 致人於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對邱惠美施予  
19 適當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即擅自離去。嗣經警到場處理後，循  
20 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邱惠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秀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邱惠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且其知悉發生本件車禍仍離開現場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邱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其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且被告肇事後未對其施予適當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即離開現場之事實。
3	113年2月23日偵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佐證本件車禍經過，且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而被告於肇事後離開現場之事實。
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僅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卻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陳芋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蔣采郁